總統府公報

第 7584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協定

公布「修正二〇〇二年四月八日於倫敦簽署之駐英國台北代表處與駐台北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避免所得稅及財產交易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及其附錄議定書」……4

二、公布法律

(一)制定數位發展部組織法……5

(二)制定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組織法……8

(三)制定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組織法……9

(四)制定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設置條例……10

(五)修正軍人保險條例條文……21

(六)修正志願士兵服役條例條文……21

(七)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條文……23

(八)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條文……24

(九)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條文……29

(十)修正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條文……30

(十一)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條文 …… 32
(十二)修正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條文 …… 37
(十三)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條文 …… 40
(十四)修正國民體育法條文 …… 41
(十五)修正司法院組織法條文 …… 42
(十六)修正行政院組織法條文 …… 43
(十七)修正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條文 …… 44
(十八)修正交通部組織法條文 …… 45
(十九)修正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條文 …… 46
(二十)修正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條文 …… 48
(二十一)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條文 …… 49
(二十二)將科技部組織法名稱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織法並修正條文 …… 52
(二十三)將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名稱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並修正條文 …… 55
(二十四)將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名稱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並修正條文 …… 55
(二十五)將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名稱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並修正條文 …… 56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2601 號

茲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司法院組織法修正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公布

第　九　條　　司法院設下列各廳、處，掌理本院行使職權之相關事項：

一、民事廳。

二、刑事廳。

三、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四、少年及家事廳。

五、司法行政廳。

六、憲法法庭書記廳。

七、秘書處。

八、資訊處。

九、公共關係處。

十、新聞及法治宣導處。